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2,000,225股A股），恩必普藥業將合共持有[編纂]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直接持有的約[編纂]%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歐意藥業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必普藥業由佳曦及石藥集團分別擁有45.94%及54.06%。佳曦由康日全資擁有，而康日由石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必普藥業、石藥歐意藥業、康日、佳曦及石藥集團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石藥集團整體

我們主要從事(i)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銷售；(ii)生物製藥產品的銷售、對外授權交易及研究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咖啡因類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剩餘材料及產生的其他副產品。相較之下，石藥集團整體主要從事銷售(i)成藥；(ii)散裝產品（如維生素C及抗生素）；及(iii)功能性食品及其他，其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逾93%來自於成藥及散裝產品銷售。鑒於石藥集團與其他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30%（不包括已回購並存置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的12,000,225股A股），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因此功能性食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主要歸屬於本集團。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整體均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的若干創新藥品或在研產品可能與石藥集團整體服務相同的治療領域，但兩者存在差異且並無競爭，原因解釋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處方藥開具是一個複雜、專業且精準的過程，主要需要綜合考慮疾病類型、疾病嚴重程度、目標患者特徵以及產品的作用機制等。根據公開可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銷售或處於後期階段的產品的資料，即使某些產品或在研產品針對相同治療領域，基於不同的特定適應症、治療方案、患者群體、用藥情況及目標治療效果，並經考慮其他適用適應症的可及性等其他因素，它們仍具有差異化特徵且不構成競爭關係。該等差異導致不同的療效和耐藥性特徵、不同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以及不同的生物標誌物定義的患者群體或治療方案，使得產品在臨床實踐中不可互換。

下文載列旨在明確區分本集團藥品或候選產品（處於第三期臨床試驗或以上階段）與石藥集團於其各自相同的治療領域內的藥品或候選藥物的主要因素摘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共同治療領域	區分因素
非小細胞肺癌	該等產品針對不同的突變亞型，旨在滿足不同的臨床應用場景，並為不同的治療策略而設計。因此，該等產品於治療線數、化療環境及治療方案方面的定位亦有所不同。
哮喘	該等產品針對不同的炎症通路，服務於不同的患者群體，其中一種適用於六歲或以上患有IgE介導型哮喘的患者，而另一種則適用於成人哮喘的長期維持治療，包括阿司匹林敏感型及運動誘髮型哮喘等特定表型。因此，該兩種產品佔據不同的臨床應用場景。
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	該等產品具有不同的抗體結構並採用不同的聯合用藥方案，且適用於乳腺癌的不同治療線。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2L+)	該等產品搭載不同的抑制劑有效載荷類別、毒性特徵、過往治療暴露考慮因素及序貫治療策略，從而導致差異化的臨床使用模式及治療定位。因此，這兩款產品針對HER2表達乳腺癌中不同的患者群體及治療環境，並擬用於差異化的臨床應用。
銀屑病	該等產品基於不同的治療模式，並靶向不同的炎症通路，從而在分子類別、給藥途徑、治療強度及治療線數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其定位於不同的患者群體，並具有差異化的治療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產品或候選產品（處於第三期臨床試驗或以上階段）可能與石藥集團整體擁有共同治療領域。

此外，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且規模龐大，市場上有超過10,000家製藥公司。中國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巨大，且市場參與者眾多，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整體均無法在相關共同治療領域（即成熟的醫藥市場）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以實現任何實際競爭。

下表載列石藥集團整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a)成藥（包括與本集團商業化或在研產品共同治療領域的成藥）、(b)散裝產品（維生素C及抗生素）及(c)功能性食品及其他收入貢獻。

類別	收入貢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藥	81.5%	81.8%	79.2%
與本集團商業化或在研產品共同治療領域的成藥	0.7%	0.8%	1.3%
散裝產品（維生素C及抗生素） ⁽¹⁾	11.6%	12.4%	14.1%
功能性食品及其他 ⁽²⁾	6.9%	5.8%	6.8%
總計	100%	100%	10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指本集團未銷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維生素C，該等產品為最終消費者無法直接食用的原料藥，並作為石藥集團整體大宗產品業務的一部分按企業對企業基準進行銷售。
2. 僅代表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維生素C口含片，該等產品為即用型產品，並作為本集團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業務的一部分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由於本集團已綜合入賬至石藥集團整體，故於石藥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產生及入賬的所有收入均由本集團產生。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競業禁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石藥集團執行董事姚兵博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該兼任董事在董事會及管理層中僅佔少數席位。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管理團隊成員，能夠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姚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研發。姚博士在履行其職責時，得到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各類其他人員的支持。儘管姚博士將留任為石藥集團的執行董事，但其於石藥集團的職能及參與度始終是監督本集團（包括巨石生物）的研發及管理，與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一致。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姚博士於石藥集團的職位既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集團職責的能力，亦不會使其無法於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姚博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且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清晰的報告線，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更新向董事提供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他利益有任何衝突；
- (i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要求制定完善的企業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作出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規定董事不得就與其擁有聯屬權益的公司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該等董事會會議可由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大多數董事出席舉行，且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經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及減輕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v) 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的董事，亦無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的方式與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連；
- (v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股份中持有任何股權；及
- (vi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專門負責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多個方面的自治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合規，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授權的權益。儘管石藥集團整體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專利及技術許可、倉庫租賃及雜項服務及產品（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來自石藥集團整體的專利及技術

我們已與石藥集團整體訂立協議，以無償使用若干專利及技術進行LNP的後續研究及銷售。這些專利和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均一粒徑、良好穩定性及高mRNA包封率的LNP，進而增強免疫系統的吸收。我們持續生產高質量LNP的能力，為mRNA疫苗的研發與商業化提供了堅實保障。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石藥集團整體。就mRNA平台而言，本集團目前僅有一款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管線產品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因此，來自石藥集團整體的LNP相關專利及技術對本集團的生物製藥業務並不重大。此外，鑒於中國擁有其他LNP技術供應商及合同研發生產機構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倘有需要，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質量相若的LNP技術實屬切實可行。

石藥集團整體向我們提供的倉庫設施及各類產品及服務

此外，石藥集團整體一直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倉庫設施及若干產品及服務，主要涉及生產原材料、研發服務、環境治理服務、建築服務及能源供應。董事相信，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憑藉石藥集團整體卓越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倉庫設施的優越地理位置，我們向石藥集團整體租賃倉庫可確保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穩定性。此外，將倉庫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 (b) 石藥集團整體能夠供應滿足我們業務及營運需要的優質原材料。雖然轉向替代供應商是可行的，但加入新供應商需要前期成本，包括工廠檢查、認證和合同談判。這種轉變亦可能導致生產效率的短期下降、質量風險的增加以及生產中斷帶來的潛在損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石藥集團整體一直為我們提供優質研發服務，主要以CRO的形式進行。儘管市場上有大量CRO，但向石藥集團整體採購CRO可提供更高的溝通效率，更好地保護我們的核心業務和技術秘密，同時降低談判和管理成本。在短期內完全轉向其他CRO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研發進度並導致成本增加；
- (d) 石藥集團整體在危險廢物處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並全面了解我們對環境處理服務的要求。轉向替代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導致溝通和協調渠道不夠順暢，以及在緊急情況下的響應能力下降，從而增加合規風險；
- (e) 石藥集團整體熟悉我們的場所及設施，在我們附近擁有專業工程師及設備，並能夠迅速響應我們的要求。為保障項目進度及滿足各項資質要求，我們委聘不同建築服務供應商，使替代安排可行。然而，與石藥集團整體合作加速了項目交付，降低了溝通成本，並能夠更快地響應設計變更；及

此外，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並無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引起依賴問題：

- (a) 我們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石藥集團整體提供的上述倉庫設施、產品及服務屬行政及支援性質，並不涉及任何營運決策或影響我們的決策或業務規劃；
- (b) 我們過往一直自石藥集團整體獲取有關產品及服務，石藥集團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行政及營運需求有全面及深入的了解。與其維持內部人力來處理相關工作，或自不同服務供應商獲取該等產品及服務，自石藥集團整體獲取該等產品及服務對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c) 我們保持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由完善的研發體系、穩健的管理框架及能夠獨立開展研發活動的專門研究團隊提供支持。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委聘CRO提供專業研發服務是製藥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已與多家知名CRO（為獨立第三方）建立業務合作。鑒於市場上CRO數量眾多，我們能夠獨立向其他CRO採購研發服務。
- (d) 我們無須亦不會受制於必須向石藥集團整體取得倉儲設施、產品及服務；及
- (e) 由於石藥集團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已有近19年的往績記錄，並擁有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我們將受益於與石藥集團合作的知識和經驗，並將更快地了解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我們將密切監察及監督上述與石藥集團整體的業務安排，倘該等安排引起重大利益衝突，將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營運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考慮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董事認為與石藥集團整體的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從市場上的替代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現時石藥集團整體提供的各項倉儲、產品及服務屬可行。如上文所述，石藥集團整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儲設施、原材料、研發服務、環保處理服務及建築服務屬行政及支持性服務，不涉及石藥集團整體對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決策。該等倉儲、產品及服務大部分可自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本集團並無義務必須自石藥集團整體獲取前述任何內容。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能夠就石藥集團整體目前所提供的各類倉儲、產品及服務物色替代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財務報告及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石藥集團整體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石藥集團整體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本公司與恩必普藥業向巨石生物提供財務資助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擔保或質押。

借款人	貸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貸款金額	貸款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巨石生物.....	恩必普藥業	1,072.9	研發與日常運營
	本公司	508.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恩必普藥業綜合考慮巨石生物研發及日常運營的財務需求、外部融資的貨幣及時間成本、巨石生物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等因素，同時基於遵守A股相關準則，向巨石生物提供無息貸款及豁免所有利息付款的貸款等財務資助。根據適用的A股規則，倘本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一般須按彼等各自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更高比例提供財務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助。本公司確認該財務資助已根據適用的A股規則完成審批及披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石生物已收到所有貸款金額。董事認為，由恩必普藥業及本公司向巨石生物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在商業上屬合理，有利於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我們的運營，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恩必普藥業就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 SPA**」），雙方同意本公司將分三期支付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1.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首兩期款項，且本公司將根據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 SPA的付款時間表，於2027年5月1日到期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收購貸款協議（「**收購貸款協議**」），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協助、保證或擔保。根據收購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770.0百萬元之收購貸款（「**收購貸款**」），自2026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9年3月29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收購貸款協議項下提取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筆款項須分兩期償還，分別於2028年9月及2029年3月到期。

根據收購貸款協議，收購貸款僅可用作支付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款項，或為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對價及相關稅項再融資，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或巨石生物不得進行任何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可能影響還款能力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大幅增加債務融資，倘本公司或巨石生物中任何一方的股權變動達到10%或以上，本公司應通知貸款人。本公司須於整個收購貸款期限內維持對巨石生物的實際控制權，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股權，或對其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除外），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巨石生物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此外，我們於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使我們能直接接觸資本市場，透過私募配售及二次發行等途徑獨立籌集資金。我們亦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有競爭力的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需求。除獲取外部融資外，我們亦能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而籌措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自由支配資金（包括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總計約人民幣579.3百萬元，表明我們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獨立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任何董事擁有聯屬權益的公司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保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概無任何可能在實質上影響其獨立判斷之行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及獨立性承諾項下承諾的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